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3樓

承辦人：薛欣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37

傳真：(02)29530960

電子信箱：AH82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43224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、教育訓練教材、使用手冊各1份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04GP9ZV4）

主旨：茲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114年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電子化採購機制推動目標值—財物類為55%；工程類為15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114年3月13日工程資字第1141500051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政府採購電子化機制之介紹：

（一）電子化政府採購為未來趨勢。工程會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，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（以下簡稱採購網，網址：<https://web.pcc.gov.tw>）建置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等電子化採購機制。

（二）本機制適用之採購案件，以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為限：

- 1、採購性質為財物類或工程類。
- 2、屬未達公告金額。
- 3、屬訂有底價最低標；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

之2規定辦理者。

4、非複數決標、非屬特殊採購。

5、非統包案件。

6、不須繳納押標金者。

7、招標方式為「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」或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。

8、未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者。

(三)上開採購網於機關端「報表服務>績效統計」項下建置完成「機關辦理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達成率查詢」功能，提供各機關查詢其本身及所屬機關之達成率，請善加利用，並管控所屬（轄）機關之執行情形。

(四)另，電子採購需逐步深化。工程會爰於113年5月開啟本府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（本文簡稱機關）就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案件，增加「線上比減價」功能。本府前以113年5月3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133174792號函（諒達）請各機關多加使用在案。

三、有關本府114年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推動目標達成率，比照工程會分別訂定為財物類55%及工程類15%，請各機關持續加強推動，俾達成本府目標值。

四、提升「線上比減價」功能之應用：

(一)工程會雖於113年5月開啟本府各機關之採購網「線上比減價」功能。但恐因屬新功能，以致於本府113年未有較多執行案例。

(二)為促進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早適應電子化採購，爰各機關於114年度如辦理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之電子化採購

案者，建議至少擇1案於招標時，選擇（勾選）採行「線上比減價」功能，以提升本府電子化採購成效。

五、訓練、學習與客服機制：

(一)針對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及「線上比減價」作業機制，工程會已有相關訓練及學習機制，包括實機及線上教育訓練，並提供使用手冊、線上學習資源及練習網站（附件2及附件3）。

(二)如有系統使用疑義並可洽客服專線詢問（電話：0800080512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
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美術館(均含附件)

